

臺南市港明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 目的：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多元學習效能，統整學生學習經驗，照顧弱勢學生學習，並對學習成就低落者施以補救教學。
- 三、 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同學。
- 四、 課程實施內容：課業輔導實施內容，為對原進度課程範圍進行加深加廣，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，惟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。
- 五、 上課期程：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(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20 日)
- 六、 時間安排：
學期中：每週週一到週五放學後，每天一節課，最晚不超過下午五點三十分為原則。
暑假：每週週一到週五，以未逾 120 節為原則。
寒假：每週週一到週五，以未逾 40 節為原則。
- 七、 收費方式：依據 110 年 4 月 21 日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八、 編班：原班開課，採自由參加方式。
- 九、 參加輔導課學生之請假手續同正式課程辦理，缺席者須依規定請假。
學生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十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請校長召集相關人員修訂之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